

裁定字號	112年憲裁字第125號
原分案號	110年度憲二字第187號
裁定日期	112年09月28日
聲請人	彭雲明
案由	聲請人為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關於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第443號刑事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規定，聲請解釋憲法暨暫時處分。
主文	一、本件聲請解釋憲法部分不受理。 1 二、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2
理由	一、本件聲請人為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認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43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51條第5款、刑事訴訟法第370條及第477條規定，有違憲疑義，爰於中華民國110年04月15日聲請解釋憲法。聲請人又陸續於111年03月24日聲請暫時處分及於112年04月28日補充聲請刑法第50條及第53條規定並補充理由等。 1 二、按，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下同）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憲法訴訟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規定定之。憲法訴訟法第90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未按，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第3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2 三、經查：聲請人於110年04月15日聲請解釋憲法，是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定之。 3 四、惟查：系爭裁定定應執行刑後，聲請人又犯有他罪並經法院判決確定。檢察官遂將系爭裁定之原因案件及他罪合併，依法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0年度聲字第206號刑事裁定，就附表一，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0年6月，其餘聲請駁回；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11年度抗第21號刑事裁定，以抗告無理由駁回；聲請人仍不服，提起再抗告，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第676號刑事裁定，以再抗告無理由駁回確定。 4 五、據上，系爭裁定之範圍及效力，既已遭上開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676號刑事裁定所取代，是系爭裁定即尚難認屬有侵害人民基本權之確定終局裁定。 5 六、綜上，本件聲請關於系爭裁定所適用刑法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規定聲請解釋部分，均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所定要件未符，爰裁定不受 6

	理。又本件聲請既已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此部分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七、至聲請人關於系爭裁定所適用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370 ⁷ 條規定聲請解釋暨該部分之暫時處分，業經本庭112年憲裁字第25號裁定不受理，併此敘明。 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table><tr><td>大法官 蔡焜燉</td><td>黃虹霞</td><td>吳陳鐸</td></tr><tr><td>蔡明誠</td><td>林俊益</td><td>許志雄</td></tr><tr><td>張瓊文</td><td>黃瑞明</td><td>詹森林</td></tr><tr><td>黃昭元</td><td>謝銘洋</td><td>呂太郎</td></tr><tr><td>楊惠欽</td><td>蔡宗珍</td><td></td></tr></table>			大法官 蔡焜燉	黃虹霞	吳陳鐸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 蔡焜燉	黃虹霞	吳陳鐸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表	PDF 112年憲裁字第125號裁定主文立場表																	
裁定全文	PDF 112年憲裁字第125號彭雲明聲請案																	
公開之卷內文書	聲請人聲請書、補充聲請書 PDF 彭雲明 110.04.13 聲請釋憲狀 OCR PDF 彭雲明1120425聲請補充理由狀																	
準備程序筆錄																		